福建医科大学文件

闽医大〔2016〕213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医科大学

2016年9月7日

福建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

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，提高实验室利用率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。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科研活动、实践技能训练，提高综合素质，培养创新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，在完成计划内实验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应面向全校学生免费开放。各实验室要充分发掘潜力、优化资源配置，创造条件实施开放，并逐步扩大开放范围，增加开放时间，充实开放内容。

第二条　实验室开放要贯彻“因材施教，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注重加强对学生严谨治学态度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科学思维方法的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　实验室开放采取以学生为主、教师启发指导的方式，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，确定开放项目与内容。

1.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。由教师提出课题要求，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、设计性自选实验课题，由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开展实验。

2.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训练项目实验方案的设计、实施、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3.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。科研项目面向本科生开放，积极吸收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科研工作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科研素养。

4.技能训练。各专业技能实验（训练）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对学生开放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技能水平。

5.学生参加有关学科竞赛的实验（实践）训练。

6.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。

第四条　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，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时间、内容、地点和申请办法等向学生公布。学生根据实验（训练）内容向实验室所在学院（中心、研究所）提出申请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，按规定到实验室登记、备案。

第五条　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，做好仪器设备、材料等准备工作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，相关工作统一纳入学院（中心、研究所）绩效考核。

第六条　实验室应加强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，学生使用前应先接受培训，取得上机资格后方能操作。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做好实验室教学秩序、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，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工作。

第七条　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并经指导教师审查后，方可进行实验。

第八条　学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使用完毕后要将仪器设备归回原位。若出现损坏仪器设备的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九条　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，实验室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。

第十条　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所）应统筹规划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开放和开放实验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《福建医科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》（闽医大〔2003〕文3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来源于：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添加日期：2016-09-08 浏览次数：296